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-9:25、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德强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30 人，代表股份 540,351,0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84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人，代表股份 400,980,947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03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370,0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8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7 人，代表股份 8,620,40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980,8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7,639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2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39,171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7%；反对 1,10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53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40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162%；反对 1,109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718%；弃权 7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20%。

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鑫律师和周梦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

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